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災後復原重建及清理  
因應作為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災後復原重建及清理因應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因應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下稱本災害)，本部自 114 年 9 月 23 日即啟動八大應變措施，包含撤離孤島地區的洗腎患者或孕產婦、掌握緊急醫療網絡運作、調度災難醫療隊、災區看診開藥及無人機送藥團隊評估支援、災民收容安置與心理照護、協調啟動社工關懷、指派具救災及重建經驗專人進駐花蓮前進協調所、強化災後防疫，並投入心理照護、救災復原等因應作為，以確保民眾醫療照護不中斷。

## 貳、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

### 一、醫療資源復原重建

#### (一) 提供花蓮縣光復鄉醫療服務資源

1. 花蓮縣光復鄉災害發生前之醫療量能為光復衛生所、3 家西醫診所、2 家牙醫診所、3 家藥局及 1 家居家護理所，截至 114 年 10 月 3 日上午，二家西醫診所已恢復提供常規服務；光復衛生所因 1 樓區域災損狀況嚴重，預計於 10 月 11 日前，先於同址 2 樓提供常規服務，花蓮縣衛生局並規劃以光復糖廠醫療站作為替代醫療場域。另受損較嚴重的 1 家西醫診所、2 家牙醫診所、3 家

藥局及 1 家居家護理所，預計仍需要 1 至 2 個月始能恢復服務。

2. 因應花蓮縣災後復原重建醫療服務需求，本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台灣醫院協會、花蓮縣醫師公會、花蓮縣衛生局及本部各相關單位，召開「花蓮縣復原期醫療服務量能配套措施討論會議」擬定分二階段，提升醫療服務措施，第一階段(10 月 12 日前)由花蓮縣醫師公會與牙醫師公會與本部部立醫院協助衛生局支援光復鄉所需醫療服務；第二階段(10 月 13 日起)，由本部作為聯絡窗口，統一協調醫療團隊支援名單(含醫院團體與個別醫事人員)，提供花蓮縣衛生局依實際需求進行運用。

## (二) 協助花蓮縣光復鄉醫事機構災損復原

1. 盤點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1 家)、西醫診所(3 家)、牙醫診所(2 家)、藥局(3 家)及居家護理所(1 家)等醫事機構房舍與醫療儀器(含設備)災損情形，初估復原所需預算約需新臺幣(以下同)3,462 萬元整。

2. 積極爭取補(捐)助資源，後續亦持續關注復原進度俾儘速恢復提供民眾醫療服務。

## 二、短期安置、關懷與支持方案

### (一) 本部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下稱賑災基金會)奉行政院決定發放天然災害慰問金：

1. 死亡：本部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80 萬元。

2. 失蹤：本部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80 萬元。

3. 重傷：本部 5 萬元、賑災基金會 20 萬元。

(二) 截至 114 年 10 月 6 日，花蓮縣實際開設公立收容處所計 2 處(大進國小、大全活動中心) 收容 214 人；原民會列管之民間收容所計 1 處(太巴塱教會 4 人)，共計收容 218 人。為讓災民在清理家園同時，也能有安心居住之處，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協調交通部、花蓮縣旅館公會辦理「安心住、幫你付」短期旅宿安置方案，運用旅宿、交通接駁服務資源，讓災民安心居住，以全力投入家園重建工作。

(三) 前揭方案擴大適用對象為政府因應本災害之公設收容所、原民處列冊臨時收容場所收容之災民，及設籍光復鄉，因本災害致受傷住院，出院時因家尚未清理完畢或無法居住，由旅館公會媒合免費入住，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原則補助 7 日，必要時可再延 7 日，每人每日最高 2,000 元，入住民眾不必支付費用，住宿費用由賑災基金會善款支應。若災民另有中長期之居住需求，另銜接至交通部觀光署短期旅宿業及內政部國土署租金補助等相關措施辦理。

(四) 為協助受災民眾家園清整與復原，依行政院指示，本部研擬「家園支持方案」，妥善運用各界對賑災基金會之善款，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提供每戶家園清理支持金新臺幣 5 萬元及房屋修復暨家庭支持救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補助，以「從速、從簡、從寬」之原則發放，

提供受災戶經費補貼，作為家園清理、房屋修復暨家庭支持運用，早日回歸日常生活。

(五)自 114 年 9 月 24 日協調花蓮縣政府啟動一戶一社工服務，提供罹難者、失聯者家屬、重傷者、收容所災民慰問訪視及悲傷輔導，並針對脆弱家庭、長照服務使用者及經濟弱勢受災家戶，加強關懷訪視與提供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結合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號召各地方社會工作師公會、非營利組織等各地社工，自 114 年 10 月 4 日起前往災區支援，將與在地各部門社工合作與資源連結，成立可近性之服務站，並進行家戶訪視，提供災民關懷支持、情緒撫慰、福利諮詢等服務，經評估有心理支持服務需求之災民，轉介心理衛生資源提供服務，協助災後心理復原與生活重建。

### 三、疫情監測與防疫

#### (一) 密切監測相關傳染病疫情

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透過傳染病通報系統，持續密切監測災後相關傳染病（如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發燒、腹瀉等群聚疫情，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相關防治措施。另針對各安置收容所加強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急性腸胃炎、急性結膜炎與皮膚感染等疾病防治與監測。

#### (二) 消毒劑整備與調度

疾管署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漂白水」共同供應契

約，以利各縣市政府依需求訂購，另已洽商臺灣銀行採購部，縣市政府如有緊急需求可協助協調立約商供貨。截至 10 月 3 日疾管署已調撥 2,000 瓶酚類消毒劑予花蓮縣政府，尚庫存 2 萬 2,057 瓶供災後防疫消毒之用，並分置全國各區隨災情緊急調度。

### (三)流感及新冠疫情防治

秋冬期間為流感、新冠等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為守護受災民眾健康，已擴大提供花蓮縣光復鄉全體居民、衛生所工作人員及救災人員為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對象，並由疾管署撥補足額公費疫苗提供花蓮縣衛生局運用。另已提前提供安置收容所民眾公費流感和新冠疫苗接種，並納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對象。

### (四)風險溝通

持續透過記者會、發布新聞稿、LINE@、臉書等多元管道提供災後傳染病防治及疫苗接種相關資訊，以提升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識能及接種疫苗之意願，降低疾病發生風險。

## 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 (一)自 114 年 9 月 24 日起動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部玉里醫院、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單位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於收容處所及生命園區等處設置「安心關懷站」，提供關懷訪視、心理支持、心理健康篩檢等服務。截至 10 月 5 日，已投入心衛專業人力 77 人次以上，提供服務達 2,741 人次。

(二)已協調花蓮縣衛生局提報心理重建計畫，相關經費由本部全數支應，提供民眾長期追蹤關懷、心理諮詢等協助與服務。

## 參、結語

面對突如其來的天災，本部各部門已迅速整合資源、緊急應變，展現守護人民安全與健康的決心，讓災民不僅獲得身體的照護，並重視心靈的慰藉，醫療與心理健康雙軌並進。本部將持續關注災區情況，確保救援不中斷，協助民眾早日重建家園、恢復正常生活。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